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7)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同日而載於該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要求載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註)		票數(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500,521,275 (100.00%)	無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每股4港仙)。	1,500,521,275 (100.00%)	無 (0.00%)
3.	重選游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1,500,521,275 (100.00%)	無 (0.00%)
4.	重選劉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1,500,521,275 (100.00%)	無 (0.00%)
5.	重選麥淑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521,275 (100.00%)	無 (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00,521,275 (100.00%)	無 (0.00%)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00,521,275 (100.00%)	無 (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500,437,273 (99.99%)	84,002 (0.01%)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之本公司股份。	1,500,520,175 (99.99%)	1,100 (0.01%)
10.	擴大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數額相當於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該等股份之數目)之權力。	1,500,436,173 (99.99%)	85,102 (0.01%)

註：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由於每一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得到超過半數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此乃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權利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放棄於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對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權利。概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